

2003

中期報告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營業額：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	2	766	1,007
企業投資收入及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額		841	149
網上零售		1	16
其他收入		1,040	341
		<u>2,648</u>	<u>1,513</u>
支出：			
員工成本		(1,474)	(1,179)
租金及辦公室開支		(178)	(293)
資訊及科技開支		(158)	(175)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9)	(10)
專業費用		(111)	(96)
其他經營開支		(180)	(385)
		<u>538</u>	<u>(625)</u>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u>2,226</u>	<u>(3,696)</u>
日常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3	2,764	(4,321)
融資費用－銀行透支利息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764</u>	<u>(4,330)</u>
稅項	4	(272)	(631)
除稅後溢利／(虧損)		<u>2,492</u>	<u>(4,961)</u>
少數股東權益		(7)	(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2,485</u>	<u>(4,962)</u>
股息	5	3,501	—
每股盈利／(虧損)(美仙)	6		
— 基本		<u>0.21</u>	<u>(0.42)</u>
— 攤薄		<u>0.21</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4	59
聯營公司投資		86,623	78,912
證券投資	7	4,984	4,562
		91,641	83,533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4,696	2,114
證券投資	7	103	167
應收款項	9	547	7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43	6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2	670
		6,521	4,329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56)	(1,400)
企業融資開支撥備		—	(1,270)
		(1,056)	(2,670)
流動資產淨值		5,465	1,659
資產淨值		97,106	85,192
股本	11	11,869	11,869
儲備		85,237	73,323
股東權益		97,106	85,192
少數股東權益		—	—
資本及儲備		97,106	85,19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228)	(2,5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079	2,7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b>	<b>2,860</b>	<b>117</b>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4	5,111
貨幣波動之影響	(278)	9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6	5,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96	5,32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外幣 淨兌儲備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869	(44,057)	114,263	3,735	1,204	(1,822)	85,192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9,420	9,420
行使認股權證	—	—	9	—	—	—	9
期內溢利	—	2,485	—	—	—	—	2,48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1,869</u>	<u>(41,572)</u>	<u>114,272</u>	<u>3,735</u>	<u>1,204</u>	<u>7,598</u>	<u>97,106</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外幣 淨兌儲備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1,869	(36,797)	114,263	3,735	1,204	(7,267)	87,007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8,633	8,633
期內虧損	—	(4,962)	—	—	—	—	(4,962)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11,869</u>	<u>(41,759)</u>	<u>114,263</u>	<u>3,735</u>	<u>1,204</u>	<u>1,366</u>	<u>90,678</u>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查閱。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納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政策，惟本集團已因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所得稅」而更改其中若干會計政策，該準則乃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此項全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由於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出悉數撥備。於結算日執行或實質執行之稅率乃用於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額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而作出撥備，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應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財務報表所示之溢利兩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全新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

採納此項全新之會計實務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 2. 分項資料

本集團期內按業務分項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內部分項 之撇銷 千美元	未分配 之業務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726	80	1,841	1	—	—	2,648
內部分項之收益	1,294	—	1	—	(1,295)	—	—
	<u>2,020</u>	<u>80</u>	<u>1,842</u>	<u>1</u>	<u>(1,295)</u>	<u>—</u>	<u>2,648</u>
分項業績	(536)	(550)	1,632	(8)	—	—	538
未分配之營運支出	—	—	—	—	—	—	—
營運溢利							53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2,226	2,226
稅項							(272)
少數股東權益							(7)
股東應佔純利淨額							<u>2,485</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內部分項 之撇銷 千美元	未分配 之業務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1,332	16	149	16	—	—	1,513
內部分項之收益	3	—	1	—	(4)	—	—
	<u>1,335</u>	<u>16</u>	<u>150</u>	<u>16</u>	<u>(4)</u>	<u>—</u>	<u>1,513</u>
分項業績	731	(266)	(194)	3	(97)	—	177
未分配之營運支出	—	—	—	—	—	(802)	(802)
營運虧損							(62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3,696)	(3,696)
融資費用							(9)
稅項							(631)
少數股東權益							(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4,962)</u>

### 3. 日常業務之營運溢利 / (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28	21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30	4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2
物業之營運租賃租金	95	149
其他非流動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41
其他流動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	36
員工成本	1,474	1,179
	<hr/>	<hr/>
及計入：		
出售其他流動投資之已變現純利*	84	191
出售其他非流動投資之已變現純利*	—	4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	25
投資之股息收入*	2	4
其他非流動投資之未變現純利*	422	—
	<hr/>	<hr/>

\* 計入營業額內

### 4. 稅項

本期間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國家應課利得稅乃以該等國家現行之稅率計算。所有董事認為需繳付稅項之實體均已作出撥備。

從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海外稅項	—	—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272	631
	<hr/>	<hr/>
稅項	272	631
	<hr/>	<hr/>



## 5.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建議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95美仙(二零零二年：無)

3,501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95美仙。此項建議股息並無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溢價之分配。

## 6. 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股東應佔純利2,485,000美元(二零零二年：虧損4,962,000美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之1,186,915,193股(二零零二年：1,186,902,435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期內之股東應佔純利2,485,000美元及1,189,290,812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7. 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分析如下：

### 非短期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投資證券，按成本：		
會所債券	19	19
其他投資，按公允價值：		
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642	548
— 於香港以外地區	127	93
非上市股本證券	4,196	3,902
	4,965	4,543
	4,984	4,562

短期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其他投資，按公允價值：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以外地區	101	165
非上市股本證券	<u>2</u>	<u>2</u>
	<u>103</u>	<u>167</u>

以上均為公司實體之其他投資。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43	926
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u>653</u>	<u>1,188</u>
	<u>4,696</u>	<u>2,114</u>

9. 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478	66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u>69</u>	<u>53</u>
應收款項總額	<u>547</u>	<u>716</u>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金額。

## 10.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31	—
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37	65
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	18
六個月後到期	16	—
	<hr/>	<hr/>
應付款項總額	84	83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72	1,317
	<hr/>	<hr/>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056	1,400
	<hr/>	<hr/>

## 11. 股本

### 股份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經分類股份 (可以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 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	5,500	5,500
	<hr/>	<hr/>
	25,500	25,5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1,100,200,088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174,288) 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1,002	11,002
86,728,1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遞延股份	867	867
	<hr/>	<hr/>
	11,869	11,869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在本公司記名認股權證(如下文所述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附帶可認購25,800股股份之認購權獲得行使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5,8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72,240港元(約9,260美元)，即每股2.8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在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於本附註下文提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額外發行及配發2,020,001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323,200.16港元（約41,436美元），即每股0.16港元。

### 遞延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就派發股息而言，與本公司不時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每股遞延股份賦予有關持有人於公司清盤或其他方式償還股本時，與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

每股遞延股份均附有換股權，可在發行日（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起六個月後轉換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因轉換遞延股份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在各方面均與轉換日期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並無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遞延股份上市，但卻有向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惟無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遞延股份可在取得本公司董事局之事先書面同意及在事先知會港交所之情況下轉讓。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遞延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

###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以紅股方式發行及配發合共237,882,087份記名認股權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該等記名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行使，以初步認購價2.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認購期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於該日未行使之認購權已告失效，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不再有效作任何用途。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在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附帶可認購25,800股股份之認購權在其到期前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5,8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72,240港元（約9,260美元），即每股2.80港元。

### 購股權

####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名為「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生效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第十週年止。自該計劃設立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獲股東批准成立（並視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起開始生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該計劃於上文(a)段所述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終止。然而，該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按所發行之條款而行使。

現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於不同日期授出，有不同之歸屬期。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由各自之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日期後但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十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然而，其他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由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之日各日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任何先前期間未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十個月內行使。其後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於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根據各自之歸屬期分階段認購合共13,600,000（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14,1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1.40港元不等，當中可認購6,466,662股股份或47.55%（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2,099,999股股份或14.89%）之購股權已獲歸屬。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零二年：無）、註銷（二零零二年：無）或授出（二零零二年：無）。合共可認購2,016,666股股份之購股權（二零零二年：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作廢，故此，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1,583,334（二零零二年：13,600,000）股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1.40港元不等，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有投票權之股本1.05%（二零零二年：1.24%）及經擴大附有投票權股本1.04%（二零零二年：1.22%）。在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當中，可認購8,966,669股股份或77.41%（二零零二年：4,633,328股股份或34.07%）之購股權已獲歸屬。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發行11,583,334股額外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約為5,757,340港元（或約738,120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合共可認購2,020,001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按每股0.16港元獲行使，故此，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按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1.40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9,563,333股普通股，在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可認購7,680,002股股份（80.31%）之購股權已獲歸屬。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發行9,563,333股額外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為5,434,140港元（或約696,680美元）。

期內，不同參與者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1,5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任何權利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註銷。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1,333,333股股份之購股權在Mark Chil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辭去本集團內所有職務後失效，然而，Child先生有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合共可認購2,666,667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此外，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職務，惟留任本集團若干職務。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Mayo先生合共可認購416,667股股份之未歸屬購股權已失效，然而，Mayo先生有權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前，行使可認購833,333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可認購6,250,000股普通股（不包括Mark Child及Julian Mayo持有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可認購1,166,667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獲一名董事按每股0.16港元行使，因此，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可認購5,083,333股普通股（不包括Mark Child及Julian Mayo持有之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其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述之個人限額。

### i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十個月期間內分階段認購合共2,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1.40港元不等。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授出或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日，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未獲行使購股權已屆滿及失效。此外，在若干全職僱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後，合共可認購66,666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然而，該等僱員有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行使其合共可認購133,334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前僱員）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1.40港元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可認購12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獲全職僱員按每股0.16港元行使，因此，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前僱員），分階段認購合共1,5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1.40港元不等。

###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概無參與者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然而，誠如前數段所載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前董事及僱員持有合共可認購3,633,334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合共可認購733,334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獲Mark Child及一名前僱員行使，因此，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其他參與者，認購合共2,900,000股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1.06港元不等。

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局採用經修訂之Black Scholes期權價格公式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值。此公式可計算理論價值，並假設所涉及之購股權可自由買賣。

按此模式，本集團股份價格之變動程度乃按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超過二百六十個交易日計算。此公式亦假設無風險年息率為4厘、將不會支付股息及在最後行使日期前購股權將不會失效。

## 12.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 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外匯及股本市場進行之遠期及期貨合約承擔分別約為11,197,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661,000美元）及379,000美元（二零零二年：無）。

期內，遠期及期貨交易產生之已變現溢利為7,000美元（二零零二年：虧損為4,000美元）及已變現虧損為56,000美元（二零零二年：無）。於結算日錄得由遠期及期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分別為56,000美元（二零零二年：無）及9,000美元（二零零二年：無）。

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買賣之貨幣、期貨及期權，本集團之經紀持有不同數額之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保證金為數332,000美元（二零零二年：69,000美元）。

### 租約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  
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物業：

— 一年內	117	151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31
	<u>117</u>	<u>182</u>

#### 廠房及設備：

— 一年內	3	3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	2
	<u>4</u>	<u>5</u>

### 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



### 1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下文概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本公司重大關連人士合約或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並有一位或以上之本公司董事於合約或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重大權益。所有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人士,或對該人士作出之財務及經營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人士會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一方,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同一控制,又或同一人士可同時對本集團及該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 (1) 由(a)本公司作為貸方及(b)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AstroEast.com Limited(「AstroEast」)作為借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AstroEast為數50,000美元為上限之附息有抵押信貸安排。

應本公司要求,AstroEast就該筆信貸安排提供抵押品,並由AstroEast以其於iFuture.com Inc(一家於Canadian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持有之最少1,614,625股股份之全部權益授出一項第一優先抵押。AstroEast必須維持抵押品之價值最少相等於為該筆借貸尚未清償數額之30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由於該筆信貸附息,並以相等於尚未清償數額之300%之有價證券作抵押,此項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授出,此外,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乃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授予其附屬公司財務資助,因此,貸款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最低豁免條款毋須就關連交易受披露或股東批准所規限。

於訂立貸款協議之日期,James Mellon、Anthony Baillieu及Karin Schulte均為AstroEast之董事。此外,Peter Everington(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2%權益,而Anthony Baillieu、Jamie Gibson(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Julian Mayo、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各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1%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James Mellon辭任AstroEast之董事,而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stroEast支取信貸合共4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支取額外信貸3,4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前,並無額外支取信貸。

- (2)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i)本公司與(ii)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SWIB」)訂立有關本公司之40.2%聯營公司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前稱KoreaOnline Limited)之股東協議(「KOL股東協議」)。KOL股東協議取代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i)本公司；(ii)SWIB；及(iii)BIH就SWIB及本公司於BIH之股權訂立新股東協議（「**BIH股東協議**」）。本公司、SWIB及BIH於BIH股東協議中同意（其中包括）尋求最有效及最有利方式變賣本公司及SWIB於BIH之投資。BIH股東協議取代KOL股東協議。

- (3) 根據(a)bigsave Holdings plc（「**bigsave**」，本公司間接擁有其64.3%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b)Burnbrae Limited作為貸款人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六份信貸協議，Burnbrae Limited同意向bigsave分別預付無抵押無息信貸最多80,000英鎊（約114,000美元）、300,000英鎊（約427,500美元）、75,000英鎊（約106,875美元）、25,000英鎊（約35,625美元）、75,000英鎊（約106,875美元）及150,000英鎊（約213,750美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信貸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8)條毋須就關連交易受披露或股東批准之限制。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由於經營bigsave現時未有盈利及鑒於當前之經濟環境，bigsave未必能取得銀行之融資貸款或籌集股本資金，故最可行之辦法乃支取Burnbrae Limited給予bigsave之信貸。董事局認為信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批出。

於信貸協議訂立日期，Burnbrae Limited為一家私人公司，由一項信託（James Mellon為其唯一受益人）全資擁有。David McMahon（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Anderson Whamond均為Burnbrae Limited之董事。James Mellon為bigsave之董事。Anthony Baillieu、Dominic Bokor-Ingram（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Jamie Gibson、Julian Mayo、David McMahon、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擁有bigsave現有已發行股本不足1%權益。David McMahon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Burnbrae Limited之董事，而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igsave根據首兩份信貸協議支取信貸合共380,000英鎊（約541,5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第三至第六份信貸協議支取合共356,690英鎊（約508,283美元），而bigsave則向Burnbrae Limited償還25,000英鎊（約35,625美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取額外款項，並已償還合共60,000英鎊（約85,500美元）。自該日起，bigsave並無支取或償還任何款項。

- (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ii)BIH訂立營運支援協議。協議乃關於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向BIH提供會計及其他相關服務，固定月費為2,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收取12,000美元，於期終日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前，則收取5,000美元。

- (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i)本公司作為貸方及(ii)BI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PG (L) Ltd作為借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RPG (L) Ltd提供貸款融資額最多達200,000美元，直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利息按一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算，並以249,000股Bridge Securities Co., Ltd股份作為抵押。此外，RPG (L) Ltd須不時維持抵押品之價值最少為尚未清償數額之200%。

RPG (L) Lt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支取之20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悉數償還。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仍然生效之重大關連人士合約或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之一方，並有一位或以上之本公司董事於合約或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曾擁有重大權益。

####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就訂立外匯合約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金額不超過750,000美元之擔保。

除上文所載者外，並無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未於本報告內交代或未於其他章節詳載。

#### 15.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糾紛。

本公司理解，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SC」，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78.4%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接獲Korean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之正式通知，指示BSC向Korean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FSC」）尋求新營業執照，以繼續期貨及期權之買賣。背後之原因是，根據韓國期貨買賣法（Korean Futures Trading Act）（「FTA」），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KOSPI 200產品之買賣將由韓國證券交易所轉移至韓國期貨交易所（Korean Futures Exchange）（「KOFEX」）。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BSC向FSC申請新營業執照，以於KOFEX買賣期貨及期權。此外，遞交是項申請之基準是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BSC符合FTA之所有有關規定。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倘BSC申請新營業執照，FSC可能向BIH徵收行政罰金。背後之原因是，FSC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指Regent Insurance Co., Ltd（在BIH之擁有權下）為經營不善之財務機構，故此，倘BSC申請新營業執照，FSC可徵收行政罰金。然而，BSC及其韓國法律顧問認為，BSC及BIH符合FTA之規定，以及BIH毋須就BSC取得期貨及期權營運執照支付行政罰金。然而，股東務請注意，FSC可能在授出經營期貨及期權業務之執照時行使酌情權，而FSC有切實可能向BIH徵收行政罰金。本公司從BIH得知，此項行政罰金可約達250億韓圓（約20,800,000美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BIH或BSC均無接獲行政罰金通知。

#### 16. 比較數字之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規定。

## 回顧及展望

###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5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虧損5,000,000美元)，相當於每股盈利0.21美仙(二零零二年：每股虧損0.42美仙)。錄得溢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之除稅後溢利達1,4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IH錄得股東應佔虧損4,9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就其遞延稅項資產撇減8,900,000美元所致。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撇減其BIH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故本集團並無計及BIH撇減之8,900,000美元，為本集團帶來應佔除稅前溢利1,600,000美元。

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100,000美元上升至800,000美元。由於管理之資產減少，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下跌24%至8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000,000美元)。

期內本集團股東權益之價值增加14%至97,1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5,200,000美元)。期內之每股資產淨值為8.2美仙(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2美仙)，升幅為14%。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淨額4,700,000美元或相當於股東權益總額4.8%。

本人於下文概述股東應佔溢利之主要項目：

	百萬美元
應佔BIH溢利	1.4
企業投資	1.6
資產管理	(0.6)
其他經營收入	0.1
	<hr/>
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2.5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主要項目包括：

	百萬美元
於BIH之股權	85.3
科技相關資產之價值	0.7
其他淨資產	11.1
	<hr/>
淨資產總額	97.1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初從BIH收取股息3,690,000美元，以及董事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95美仙。股東將會注意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符合董事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之既定政策，最少分派90%從BIH所得之任何變現款額。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為基準，所支付之特別中期股息約為3,500,000美元，或佔從BIH取得之所得款項之95%。特別中期股息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支付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之股東。

期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因行使購股權及轉換認股權證而發行2,045,801股新普通股（二零零二年：無）。

##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IH」)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IH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4,9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8,700,000美元)，相當於每股虧損0.11美元(二零零二年：0.19美元)。業績變動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 提早退休計劃及結束Bridge Securities Co., Ltd八間零售分行產生4,600,000美元重組開支；
- 零售業務持續錄得虧損；
- 撇減8,900,000美元遞延稅項資產；及
- 撥回2,000,000美元若干撥備。

BIH董事決定全數撇減BIH之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彼等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BIH數據之分項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按業務分項：	
—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5.9
— 重組費用	(4.6)
	1.3
— 企業及其他權益	3.3
除稅前溢利	4.6
撇減遞延稅項資產	(11.3)
少數股東權益	1.8
期內虧損淨額	(4.9)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2,400,000美元增加4.9%至212,400,000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4.74美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52美元）。有關增加計及BIH於BSC按成本約24,800,000美元購回14,700,000股股份之權益，以及BIH支付股息9,200,000美元。增加是由於未變現外匯重估盈餘24,100,000美元及營運虧損4,900,000美元所致。BIH董事宣佈特別股息每股0.205美元。此項股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或前後，以美元支票方式，支付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期內，BIH集團之資產總值（扣除負商譽後）增加3.7%，主要是於BIH集團之投資增加所致。

## 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BIH之現金結餘為5,6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BSC按每股2,000韓圓，完成強制性購回18,750,000股股份，總成本約為375億韓圓。BSC因此強制性購入各股東於BSC之權益25.2682%。作為過程之一部分，BSC以現金每股2,000韓圓向若干BIH附屬公司購回14,701,487股股份，為BIH集團集資約293億韓圓或24,800,000美元（扣除適用稅項後）。

應付Tong Yang Investment Bank之7,000,000美元債券及應計利息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悉數償還。

## 投資

BIH集團擁有BSC之已發行股本78.4%，而BSC為BIH集團內唯一營運中之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BIH集團按每股平均價格1,833韓圓，收購額外507,340股BSC股份。因此，BIH集團於BSC之股權由78.41%增加至79.32%。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BSC之資產總值約為483,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3.5%。BSC之股東權益約為314,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3.1%。計及借貸後，BSC之流動資金仍然充足，超過30%之股東權益為有價證券及現金。

##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前BIH執行董事Peter Everington及Romi Williamson（統稱「申索人」）向BIH展開法律行動，分別就終止彼等之僱傭合約索取6,3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BIH已就法律行動聘用首席及初級大律師。BIH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入稟抗辯。Peter Everington及Romi Williamson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就BIH之抗辯及反申索作出答辯。

申索人對BIH之申索分類如下：

	Peter Everington 美元	Romi Williamson 美元
按有形資產淨值以現金購回購股權	5,580,000	1,428,480
六個月之薪金	165,470	120,513
六個月之房屋津貼	60,000	36,000
離職補償	500,000	375,000
<b>總計</b>	<b>6,305,470</b>	<b>1,959,993</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申索人亦就終止彼等與BSC之僱傭合約向BSC展開法律行動。申索人分別索取673,000美元及525,513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獲BSC之管理層知會，BSC成功撤銷申索人就終止彼等與BSC之僱傭合約而向BSC申索之所有總額1,200,000美元。此外，法官指令申索人支付由於抗辯法律行動而產生之法律費用予BSC。然而，本公司明白申索人已就判決提出上訴。

申索人向BSC提出之申索分類如下：

	Peter Everington 美元	Romi Williamson 美元
六個月之薪金	125,000	120,513
六個月之房屋津貼	48,000	30,000
離職補償	500,000	375,000
<b>總計</b>	<b>673,000</b>	<b>525,513</b>

BIH及BSC認為，該等重大申索乃完全不公平，並將繼續就申索人分別向BIH及BSC展開之申索進行抗辯。



值得向股東一提的是，Peter Everington及Romi Williamson於出任BIH及BSC之執行董事任期內已收取之酬金如下：

-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分別向BSC收取1,270,000美元及893,528美元，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支付予Peter Everington及Romi Williamson之花紅493,959美元及265,978美元；及
- 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向BIH收取1,180,000美元及969,775美元，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Peter Everington及Romi Williamson各自之花紅802,000美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BIH已就抗辯Peter Everington及Romi Williamson展開之申索支付法律費用約595,000美元。此外，務請注意，於以往Peter Everington及Romi Williamson出任執行董事時，BIH已就本公司及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重組董事局（涉及撤銷Peter Everington及Romi Williamson之董事職務）之行動提出抗辯，支付法律費用約394,000美元，當時超過83%BIH股東支持該項行動。

BIH董事欣然報告，Regent Insurance Co., Ltd (「RIC」) 向BIH集團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展開之訴訟現已解決。RIC已扣押約11,600,000股BSC股份，相當於BSC有投票權資本（不包括庫存股票）約15.6%、若干電腦設備及裝置及銀行存款約367,000美元。然而，若干扣押令已於與RIC達成和解協議及悉數支付28.45億韓圓（約2,400,000美元）及最終解決訴訟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解除。

## 營運表現

零售業務繼續成為BSC錄得虧損之主要原因。由於有關期間所得之零售業務佣金並無顯著增長，加上由於去年底爆發客戶信貸泡沫之後遺症，導致不少韓國家庭備受債務困擾，現時仍無跡象零售客戶正再次投入股票市場。損失零售客戶明顯對零售業務之盈利能力構成重大衝擊。儘管如此，BSC管理層最近已開始提升零售業務之生產力，焦點在於實現最低生產力水平及取代表現欠佳之員工。

儘管有關期間之KOSPI上升及BSC之股東權益水平高，惟BSC之表現在多方面仍較韓國內之對手遜色。此外，前BSC管理層缺乏為其股東創造長遠價值之清晰企業遠見，繼續阻礙BSC復甦。前BSC管理層並無：

- 於Ileun Securities Co., Ltd及Regent Securities Co., Ltd合併前及之後，制定充分之規劃過程；
- 制定簡述BSC策略及目標（包括其零售業務）之詳盡業務計劃；
- 制定詳盡之預算過程；
- 制定非核心資產之出售計劃；及
- 聘請合適及合資格及成功之零售業務經理。

故此，BSC管理層於進一步發展其提升股東價值之計劃時，須繼續耗用許多時間處理該等事宜。

## 基金管理

基金管理業務仍然出現虧損，主要是由於(i)在隊伍成功將基金於PT Bank NISP Tbk之最龐大投資變現後，完成贖回Asian Opportunity Fund 1998-II，(ii)經營成本高，及(iii)管理之基金金額相對較少。

## 科技投資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本集團持有之科技相關投資作出撥備。本集團擁有49.9%權益之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Regent Markets」，前稱Exchangebet.com Holdings Limited）於金融市場提供在線固定賠率博彩，於本財政年度，其營業額及營運溢利之增長仍然強勁。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該公司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48,700,000美元，而其未經審核毛利及純利（未計股息分派500,000美元前）分別為2,300,000美元及949,000美元。期內，Regent Markets之營運附屬公司按每股1.25美元配售680,000股股份，集資850,000美元（估值為26,000,000美元），進一步攤薄Regent Markets之股權至94.58%。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1,150,000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Regent Markets之49.9%權益為1,300,000美元。該公司之主要網站為[www.regentmarkets.com](http://www.regentmarkets.com)及[www.betonmarkets.com](http://www.betonmarkets.com)。

## 前景

本集團致力變現其於BIH之投資，並將繼續其既定政策，分派最少90%從BIH所得之任何變現款額。就此，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初從BIH收取股息3,690,000美元，以及董事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95美仙。股東將會注意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符合董事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之既定政策，最少分派90%從BIH所得之任何變現款額。

儘管有關期間之KOSPI有上升，惟BSC表現欠佳，令人失望。BSC管理層繼續面對嚴峻挑戰，特別是零售業務。前BSC管理層欠缺清晰之企業遠見、韓國客戶信貸泡沫之影響、韓國證券行業之生產力過剩及價格競爭激烈，將繼續令BIH集團之前景不明朗。然而，新BSC管理層致力就進一步精簡BSC採納一套計劃。本人希望可藉此增加股東價值。BIH董事將繼續致力提升所有股東於BIH之投資價值。

本公司董事亦將繼續致力提升所有股東於本公司投資之價值。

##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95美仙。有關股息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以現金（港元或美元，按照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匯率）支付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其他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608	564	4,959	(744)	54,658	(32,197)
收益減支出	538	(1,905)	(13,544)	(22,619)	14,725	(54,7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226	(4,976)	16,143	(53,440)	32,178	4,251
核心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2,764	(6,881)	2,599	(76,059)	46,903	(50,449)
非核心業務之(虧損)／溢利	—	—	(8)	(22,193)	51,940	1,174
日常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2,764	(6,881)	2,591	(98,252)	98,843	(49,275)
融資費用－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	(145)	(358)	(462)	(688)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溢利／(虧損)	2,764	(6,881)	2,446	(98,610)	98,381	(49,963)
稅項	(272)	(395)	(923)	(2,840)	(12,283)	(1,09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492	(7,276)	1,523	(101,450)	86,098	(51,053)
少數股東權益	(7)	16	2,030	3,119	(534)	76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2,485	(7,260)	3,553	(98,331)	85,564	(50,289)
資本及儲備	97,106	85,192	87,054	85,661	118,358	107,025

##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5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虧損5,000,000美元)。

溢利主要來自本集團應佔韓國聯營公司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之除稅後溢利1,4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5,7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IH錄得股東應佔虧損4,9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就其遞延稅項資產撇減8,900,000美元所致。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撇減其BIH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故本集團並無計及BIH撇減之8,900,000美元，為本集團帶來應佔除稅前溢利1,600,000美元。

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減少24%至800,000美元(二零零二年：1,000,000美元)，是由於受管理之資產減少所致。相反，期內之企業投資業務收入由100,000美元上升至800,000美元。

### 資產負債表

期內，股東權益增加14%至97,1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5,2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BIH佔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87.9%(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1.5%)。本集團其餘之資產包括科技投資800,000美元及其他企業投資11,000,000美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乃與董事所述之政策一致。

###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4,700,000美元，相當於股東權益總額4.8%。本集團資產並沒有作為任何重大抵押。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屬外來資金，惟視乎金額及期限而定，該等資金來源亦有可能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風險管理

本公司須承受來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之外幣波動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有關美元與非美元貨幣兌換風險。由於韓國及英國投資項目之非現金性質及進行對沖時涉及高企之貨幣對沖成本，故本集團並未為有關投資安排貨幣對沖。

由於BIH佔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總額約87.9%，因此本公司需承受BIH在股本價值上出現之波動風險，有關風險端繫於韓國之經濟體系、信貸及股本市場之情況，控制該等風險之責任落在BIH管理層身上。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滙市進行對沖活動。資本活動會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只會在不適合短線持有實質資產時始會進行。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結算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委託經紀持有。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332,000美元(二零零二年：69,000美元)。

就本集團之整體營運而言，此類性質之活動之重要性有限。

## 或然負債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糾紛。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就訂立外匯合約與一間財務機構訂立一項擔保，擔保金額以750,000美元為限。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細資料，請股東參閱財務報附註15。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出現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有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 1. 本公司之證券

####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 / 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Anthony Baillieu	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200,000	0.02%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549,843	0.41%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7,088,500	3.37%
	B	信託（全權信託除外） 之受益人	好倉	222,967,083	20.27%
Karin Schulte	C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000	0.00%
Mark Searle	D	信託（全權信託除外） 之受益人	好倉	50,000	0.00%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727,260	1.34%
	E	信託（全權信託除外） 之受益人	好倉	24,000,000	2.18%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0	0.45%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100,200,088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在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於財務報表附註11提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額外發行及配發2,020,001股股份。因此，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增至1,102,220,089股股份。

## b.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遞延股份

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 (為James Mellon為唯一受益人之授產安排之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86,728,1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遞延股份權益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1。

##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擁有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但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仍具十足效力）授出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要約日期	授出日期	受購股權規限之股份數目 <sup>#</sup>	每股股份認購價	行使期間 <sup>#</sup>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Jamie Gibson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七日	1,0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1,5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港元
Karin Schulte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八日	2,000,000股	1.06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1,75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10.00港元

<sup>#</sup> 購股權授權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日行使三份之一之購股權。於前期任何未獲行使之權益可結轉至之後之期間，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十個月內行使。其後所有仍未獲行使之權益將會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Karin Schulte行使根據其既有購股權之權利，按每股0.16港元認購1,166,667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配發。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各自之購股權之任何權利，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失效（財務報表附註11「購股權」一節b(i)分段所述因Mark Child及Julian Mayo辭任而失效之未歸屬購股權除外）。



### 3. 相聯法團之證券

#### a. AstroEast.com Limited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 / 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Anthony Baillieu	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95,560	0.34%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 b. bigsave Holdings plc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 / 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Anthony Baillieu	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100,000	0.25%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1,579	0.33%
Jayne Sutcliffe	E	信託(全權信託除外) 之受益人	好倉	350,000	0.88%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0,000	0.88%

附註：

- A. 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一家由Anthony Baillieu家族擁有之代理人公司持有，其股份及現金乃透過由個別家族成員之賬戶持有。該等證券乃由Anthony Baillieu之個別賬戶持有。
- 95,560股AstroEast.com Limited股份及10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股份乃由一家Anthony Baillieu實益擁有80%權益之公司持有。
- B. 84,846,87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授產安排之受託人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唯一受益人。
- 222,967,083股本公司股份乃由本附註上文所述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Karin Schulte行使其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於財務報表附註11提述)既有購股權之權利，按每股0.16港元認購1,166,667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已配發。
- D. 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而Mark Searle乃該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E. 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據此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受益人。
- 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股份乃由本附註上文所述之受託人持有。
- F. AstroEast.com Limited及bigsave Holdings plc乃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51%及64.3%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或債務證券，或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James Mellon除外，其權益詳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中）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 / 淡倉	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eter Devas Everington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6,356,000	4.21%
	普通股	家族權益	好倉	24,450,000	2.22%
	普通股	信託（全權信託除外） 之受益人	好倉	24,841,210	2.26%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2,567,940	7.50%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100,200,088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在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於財務報表附註11提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額外發行及配發2,020,001股股份。因此，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增至1,102,220,089股股份。

除該等權益外，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或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Robert Baillieu及Stawell Mark Searle）組成。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刊登於網站之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之網頁刊登。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Anthony Baillieu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